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漢漳

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89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漢漳犯侵入建築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吳漢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7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2次）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5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，且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不法內涵有別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，將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不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同意擅自進入矽品  
02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危害該公司職員之安全及隱私，所  
03 為實有不該；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 
04 解、和解或取得諒解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侵入  
05 建築物時間長短；兼衡被告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與  
06 其自陳之學歷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47頁警  
07 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豈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許瑞萍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06條

2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  
24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群股

114年度偵字第38900號

28 被 告 吳漢漳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( 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  
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吳漢漳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2次）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5月3日執行完畢。竟猶不知悔改，基於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於114年7月20日18時10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矽品公司）地下停車場，並跨越停車場刷卡機，進入該公司。嗣為該公司員工當場發現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矽品公司委由洪阡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漢漳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洪阡恩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，仍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

01 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 
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 
03 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4 日  
08 檢 察 官 張桂芳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11 書 記 官 陳虹臻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 
1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